



毒駕
及藥駕
切勿冒險



道路安全議會
The Road Safety Council





毒駕及藥駕罪行

毒品和一些藥物可影響身體和腦部協調，嚴重損害駕駛汽車的能力。當局在2011年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以有效地打擊毒駕和藥駕。任何人若涉及下列行為均屬違法：

- 駕駛時他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海洛英、可卡因、氯胺酮(「K仔」)、甲基安非他明(「冰」)、大麻(「草」)及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搖頭丸」)，不論他的駕駛能力有否因而受損；
- 駕駛時受指明毒品的影響，其程度達到使他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
- 駕駛時受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非指明藥物)的影響，其程度達到使他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
- 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接受初步藥物測試；或
- 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提供血液樣本及 / 或尿液樣本作分析。





警方執法

如司機：

- 涉及交通意外；
- 行車時干犯交通罪行；或
- 疑在駕駛時受指明毒品或藥物的影響，或在服用或吸食指明毒品後駕駛，

警務人員可要求司機在路旁或警署進行下列一項或多項初步藥物測試：

- 識認藥物影響觀測；
- 損害測試*。





眼睛檢查



修改版朗伯格氏平衡力測試



步行及轉身測試

* 損害測試須在要求進行該測試的警務人員所指明的警署進行。該測試可提供科學和客觀的憑據，讓警務人員決定是否需要要求司機提供血液及 / 或尿液樣本進行藥物化驗分析。這項測試獲外地司法管轄區廣泛採用，以識別受毒品或藥物嚴重影響以致無法妥當地控制汽車的司機。測試由五個特定項目組成：

- 眼睛檢查(由瞳孔檢查及眼球震顫檢查組成)，顯示毒品或藥物對人的神經系統的影響的指標；
- 修改版朗伯格氏平衡力測試，顯示人的時間感知及平衡力的指標；
- 步行及轉身測試，以測試人將注意力分配於步行、保持平衡和處理指示的能力；
- 單腳站立測試，以測試人的協調、平衡及按照指示高聲數數的能力；以及
- 手指觸鼻測試，以測試人的深度知覺及保持平衡並處理指示的能力。

如需相關資料，請瀏覽香港警務處網頁，網址為：
<http://www.police.gov.hk>。

單腳站立測試



手指觸鼻測試



沒有接受初步藥物測試或接受了初步藥物測試並被評定為駕駛能力受損的司機，須交出駕駛執照24小時。

罰則

毒後和藥後駕駛一經定罪，可處下列一項或多項罰則：

- 最高罰款25,000元；
- 最長監禁期3年；
- 如屬首次定罪，至少取消駕駛資格6個月至5年；再次定罪，則至少取消駕駛資格2至10年。司機如屬再犯而被定罪，法庭或裁判官在考慮犯罪情節及干犯者的行為後，若認為不宜繼續容許其駕駛汽車，可終生取消該司機的駕駛資格。

免責辯護條文

駕駛者可以下列理由作為免責辯護：

- 所服用藥物為合法藥物；
- 已按醫護專業人員或藥物生產商的指示使用藥物；以及
- 不知道、亦按理不能知道所服用藥物會使人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





精明駕駛錦囊



- 服用藥物可能影響中樞神經系統，並可能引致渴睡、暈眩、疲倦、專注力及判斷力受損、亢奮、反應遲緩或視力模糊。藥物對駕駛能力的影響，會因人而異。
- 駕駛前避免服用藥物。如無法避免，必須確切知道藥物對駕駛能力的影響；如有疑問，應請教醫護專業人員，包括醫生、藥劑師或牙醫，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以其他藥物替代。
- 服用的藥物如會損害駕駛能力，切勿駕駛。
- 務須留意藥物標籤上的警告字句，例如「此藥可使人昏昏欲睡，如服後有此情況，不得駕駛或操作機械。」
- 務須遵從藥物的建議服用量，並在駕駛時留意藥物的影響。如察覺有駕駛能力受損的跡象，應在安全情況下停止駕駛。
- 切勿自行把不同來源的藥物混合服用，這樣將無法預知藥物對駕駛能力的影響。如有需要，應請教醫護專業人員。



可能影響駕駛能力的常見醫療藥物

下列舉例的藥物種類有可能存在影響駕駛能力的副作用，影響程度會因個別人士及其服用劑量而有所不同。

主治用途	醫療藥物種類▲ (僅為參考例子)	可能對駕駛能力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紓緩敏感症狀 (如皮膚痕癢) • 紓緩傷風症狀 (如流鼻水) 	第一代抗組織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氯苯那敏 (Chlorpheniramine) • 苯海拉明 (Diphenhydramine) • 異丙嗪 (Promethazine) 	昏昏欲睡 視力模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止痛 	鴉片類鎮痛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氫可待因 (Dihydrocodeine) • 芬太尼 (Fentanyl) • 美沙酮 (Methadone) • 嗎啡 (Morphine) • 羥二氫可待因酮 (Oxycodone) • 曲馬朵 (Tramadol) • 可待因 (Codeine) 	昏昏欲睡 專注力及判斷力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咳嗽 	可待因 (Codeine) 右甲嗎喃 (Dextromethorphan) 嗎啡乙基嗎啡 (Pholcodine)	昏昏欲睡 視力模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列腺腫脹 	多沙唑啉 (Doxazosin) 哌唑啉 (Prazosin) 特拉唑啉 (Terazosin)	暈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失眠 	佐匹克隆 (Zopiclone) 唑吡坦 (Zolpidem)	昏昏欲睡 專注力及判斷力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焦慮症 	苯二氮革類藥 (Benzodiazepin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阿普唑侖 (Alprazolam) • 安定 (Diazepam) • 勞拉西泮 (Lorazepam) • 咪達唑侖 (Midazolam) 	昏昏欲睡 專注力及判斷力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抑鬱症 	三環類抗抑鬱藥 (Tricyclic Antidepressan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阿米替林 (Amitriptyline) • 去甲替林 (Nortriptyline) • 米氮平 (Mirtazapine) • 曲唑酮 (Trazodone) 	昏昏欲睡 視力模糊 專注力及判斷力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神病 	氯丙嗪 (Chlorpromazine) 氟哌啶醇 (Haloperidol) 奧氮平 (Olanzapine) 富馬酸喹硫平 (Quetiapine) 利螺環酮 (Risperidone)	昏昏欲睡 肌肉不協調 專注力及判斷力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癲癇症 	卡馬西泮 (Carbamazepine) 加巴噴丁 (Gabapentin) 拉莫三嗪 (Lamotrigine) 苯妥英 (Phenytoin) 普瑞巴林 (Pregabalin) 丙戊酸鈉 (Sodium Valproate)	昏昏欲睡 暈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帕金森症 	左旋多巴 (Levodopa) + 卡比多巴 (Carbidopa) 溴隱亭 (Bromocriptine)	暈眩 視力模糊 專注力及判斷力受損

主治用途	醫療藥物種類▲ (僅為參考例子)	可能對駕駛能力的影響
• 暈浪	茶苯海明(Dimenhydrinate) 東莨菪鹼 (Hyoscine)	昏昏欲睡 視力模糊
• 診斷或治療眼科病症	外用眼科製劑： • 阿托品 (Atropine) • 毛果芸香鹼 (Pilocarpine)	視力模糊

▲ 一些治療高血壓、心血管疾病和糖尿病的藥物，如服用過量或轉換藥物時可能會引致血壓或血糖過低。如有疑問，請徵詢醫護專業人員的意見。

註：

這藥物種類列表及相關的資料(統稱「藥物資料」)由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藥物種類列表的顧問)轄下的藥物教育資源中心提供。所載藥物種類為常見具有副作用或會損害駕駛能力的藥物種類。藥物種類列表並未盡錄所有藥物，只可供作參考用途。藥物資料或其任何部分均不能代替醫護專業人員無論是一般或具體的指示。市民在遵行藥物資料的任何細則前，請先核實有關資料，並向醫護專業人員徵詢獨立的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其人員、代理人及顧問不會就有關的藥物資料作出任何形式(明訂或默示)的保證、申述及聲明，也不會就藥物資料是否足夠、準確或完整負任何及全部法律及其他責任。政府、其人員及顧問表明不會就藥物種類列表中遺漏《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39L(1)條定義的任何「非指明藥物」，或對列為「非指明藥物」的藥物的錯誤陳述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對於因使用或依據藥物資料所引致或與使用該等資料有關的任何及全部(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特殊或相應的)損失、損害和費用，政府在任何情況下，不論以任何方式，概不對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個別人士)負責。

免責聲明

對於因使用或依據本單張所載或默示的任何資料而引致有關的任何(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特殊或相應的)損失、損害和費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任何情況下，不論以任何方式，概不負責。有關罪行的確實條文和罰則，請參考《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如有需要，請諮詢法律顧問。

進一步查詢

請致電1823電話中心(電話：1823)。如需更多資料，可向醫護專業人員查詢。